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5/3  
17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届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3

### 2000 年 10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 特别报告员 Giorgio Giacomelli 先生递交的有关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 侵犯人权的情况的调查报告

#### 导 言

1. 由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最近情况发展以及紧张局势，特别报告员奉派去到该地区调查目前的人权状况。委员会随之决定召开这次特别会议。特别报告员现向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作为委员会审议的参考。

2. 特别报告员于 2000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被占领土)进行了调查。在这期间，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开展了广泛的询问。询问的地点有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以及耶路撒冷。调查对象包括：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非政府组织、驻当地的国际组织、基层和社团组织、人权监测小组、巴勒斯坦当局代表、医务人员以及在最近的冲突中受伤的人员。他收集了口述笔录、文件资料以及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公开发表的资料。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指出，这一次他还是没有机会与以色列的官方人员进行对话，这是因为以色列继续反对调查并且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3. 根据人权委员会所规定的任务，本报告涉及 2000 年 9 月下旬直到今天 (2000 年 10 月 17 日)所发生的事件中以色列占领当局的军事占领、行为以及不行为。

4. 虽然特别报告员没有超越调查任务所规定的职权范围，但是他感到，如果不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在调查任务所涉及的那个领域以及在地理上和实质上与此相近的领域中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正在发生，那么作为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他就没有尽到责任。应该由委员会来决定如何妥善处理这些问题，以便忠实地和全面地捍卫人权准则。

5. 一般来说，特别报告员上次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E/CN.4.4/2000/25)中所汇报的广泛的违反人权行为依然存在。然而，自从 2000 年 9 月下旬以来，一些侵犯人权行为变得更为严重。特别报告员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些特别的领域。他希望在 2001 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经常性的全面报告。

6. 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成员国有义务“尊重并且促进人权”。此外，以色列也受到联合国大会有关“分隔巴勒斯坦”的第 181(II)号决议的约束。该决议第一部分第 2 章第 3 段规定：“在 [阿拉伯或者犹太] 国管辖下的所有人均应有权获得法律的同等保护”。作为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以及耶路撒冷的占领当局，以色列在实施适用的人道主义法律准则方面负有法律上责任。正如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3/2 号决议中所确认那样，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负有占领当局的责任。正如条约组织随后所重申那样，以色列这些法律上的责任目前仍然是适用的。(参看 CERD/C/304/Add.45 以及 E/C.12/1/Add.27)。

7. 因此，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责任适用于对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作用的审议，其中包括《海牙章程》以及 1949 年的《日内瓦公约》，尤其是有关保护战争中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此外，作为六项主要人权条约的批准国，以色列必须承担其中所规定的人权义务以及由习惯法和国际法一般原则所引起的人权义务。习惯法和条约法的准则以及有关的联合国决议构成了本报告所提出的关注的法律框架。

8. 应当指出，这里所收集的有关侵犯人权具体事例的数据既不是全部内容也没有反映出所有资料来源的一致性。特别报告员设法证实了这些资料的真实性，

使得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事例是相当确凿的。然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反映了调查期间所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深度和广度。

### 有关人权的主要关注

#### 生命权

9. 以色列占领当局在使用致命暴力对付平民方面是大大升级了，表面上是为对付从耶路撒冷开始而后漫延到整个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示威游行。在对其生命没有直接威胁的情况，占领军似乎是不加区别地使用了过度的武力。无论是以色列国防军还是以色列警察都不加警告地使用能致命的武力，而没有采取威吓或者逐步推进的措施，而这些措施是控制人群或者处理动乱的最起码办法。在我收到的有关巴勒斯坦平民与以色列军队对抗的报告中，在多数情况下，这些有关采取必要的和有分寸的措施以保护人权的基本人道主义准则都给违反了。

10. 虽然不同的调查对象在细节的叙述方面有某种程度的差异，但是所有人都认为：自从 9 月 28 日以来，以色列军队已经用这种方式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至少杀害了 85 名巴勒斯坦人，其中有 20 几名是孩子(不满 18 岁)，其中包括幼童以及两个 5 至 6 个月大的婴儿。在过去的 18 天中，住在约旦河西岸的以色列移民至少造成 5 名巴勒斯坦人的死亡。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次侵害人权的行为是空前严重的。值得注意的是，到目前为止以色列军队所杀害的人数已经接近 1987 至 1988 年起义的头四个月中死亡人数。

11. 根据各种人士有关受伤性质和严重程度的描述，一些人估计大约两 2,000-3,700 名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占领军打伤。其中大约 40% 在 18 岁以下。受伤的原因基本上是枪伤，受伤部位包括：头部(40%)、胸部(20%)、腹部(20%)、四肢以及背部(20%)。据报导，至少一半的伤员是被以色列军队用实弹射伤的，而其他人则是由于橡皮子弹和催泪弹受的伤(大约 10%)。

12. 这些伤亡人员在不同的程度上广泛地分布在整個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大约三分之二在约旦河西岸和耶路撒冷，而其余的三分之一在加沙地带。

13. 没有经过以色列官方证实的总的以色列伤亡人数。然而，根据报导，到目前为止在以色列占领军。(包括移民)之中有 7 人死亡。

## 使用武力的手段

14. 以色列军队通过各种办法使用武力，包括用致命武器射击。除了使用橡皮子弹以外(在近距离用这种子弹射击是致命的)，以色列军队还使用了步枪和机关枪，部署了坦克，发射了火箭和反坦克导弹，并且使用了直升飞机、炮艇和海军船只而且进行射击。

15. 据报导，许多伤亡是由于以色列军队远距离射击而造成的。特别报告员从目击者和受害者处取证，证实确实使用了这种战术来对付贫民，其中一些受害者当时是远离示威游行队伍的。

16. 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情况下，以色列国防军在冲突之中的调动完全无视已经商定的边界线。这就使得巴勒斯坦警察的作用变得混淆不清，因为设立巴勒斯坦警察的目的是为了维持秩序和保护巴勒斯坦人民。这种情况仍然引起我们深切的关注，应该为此进行仔细的研究和采取补救措施。

17. 一些当地的观察家报告说，他们对于以色列国防军特别部队的重新出现表示关注，这些部队所开展的活动同 1987 年至 1993 年起义时期所开展的活动相似。目前，以色列移民已经越来越明显地参与准军事活动，正如当地观察家所指出，从今年巴黎高峰会议以来情况尤其如此。例如，以色列移民向在耶路撒冷和约旦河西岸的村庄里的巴勒斯坦人开火，在 Nablus 附近的 Bidya 和 Za`tara 村以及在 Pesugot 移民点附近的 Jabal Tawil/al-Bireh 都有射击事件的报导，结果造成多人受伤和一人死亡。许多报告表明，以色列占领军并没有采取行动以制止这种准军事行动。

18. 由于一些新的成份(例如参与准军事行动的以色列移民)的参与，形势变得更加复杂而且更具有多方面的影响，一些巴勒斯坦人带着武器参加抗议行动。在暴力升级的情况下，这些新因素的出现是特别吓人的，需要我们给予紧迫的关注。

19. 一些特别反感和残暴行为的出现，例如在 Imm Safa 村(约旦河西岸 C 区)一名巴勒斯坦青年被酷刑折磨而死以及 10 月 12 日在 Ramallah 发生的暴徒袭击杀人事件，都给我们响起不祥的警告：如果对于这种新形式的暴力不妥善处置并且纠正的话，它可能是会失去控制的。

## 健康权

20. 除了由于对平民使用致命武器而造成对于健康权的明显后果以外，医务人员也成为以色列国防军射击的对象。以色列军队阻止、殴打和/或枪杀了一些正在从事抢救行动的医务人员。这就造成受害者得不到紧急救助，医务人员受伤以及一名救护车司机 **Bassam Bilbaisi** 的死亡。

21. 由于伤员的伤势严重而且人数众多，当地的医务部门无法提供所需的服务，这就需把重伤员转送到临近国家的医院中去。伤员的存在以及以色列对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封锁造成了医疗物资的紧缺以及医务部门无力招架。由于无法补充医疗物资以及因以色列的封锁而无法把伤员转送到临近国家去进行治疗，这样就使得在紧迫时候医疗危机反而加深。

## 行动的自由

22. 虽然行动自由权持续地受到侵犯，在临时时期开始以来情况尤其如此，目前以色列对被占领领土的封锁实际上是对巴勒斯坦居民区的封锁。这种行为妨碍了人员和物资自由地进出这些地区，并且造成紧缺和被孤立感。对一些巴勒斯坦居民区的封锁使得整个巴勒斯坦领土和社会更加支离破碎，并对已经非常脆弱的巴勒斯坦经济产生负面影响。此外，除了挫伤士气和造成普遍的被禁闭的感觉，这种紧迫的形势也对教育、医疗和生活产生影响。

23. 在犹太节日赎罪日前一天，以色列当局封锁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然后他们取消了所有巴勒斯坦工人的许可证，禁止他们进入以色列做工。最后，以色列当局取消了巴勒斯坦人所持有的第二类和第三类许可证，剥夺了商人和其他专业人士的行动自由。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4. 其他的经济损失包括住房和公寓遭到破坏，例如 **Netzarim Junction** 的 40 套公寓被毁，各种车辆(包括救护车)被焚烧，以及房屋遭到涂写损害。以色列士兵和移民都有参与这种行动。以色列国防军所造成的破坏包括：胡乱射击民房屋顶上的水箱，炮轰加沙地带 **Beit Lahia** 的市政大楼以及炮轰约旦河西岸 **Ramallah** 的发电厂。

25. 在 Haram al-Sharif 发生的屠杀也许可以最突出地说明宗教遗址受到侵犯。其他的一些遗址遭到军事管制，例如在 Nablus 的 Joseph 墓以及在 Bethlehem 的 Rachel 墓都曾经发生过严重的冲突，结果造成破坏以及/或者实际上剥夺了崇拜的权利。其他的事件包括：上个星期以色列移民在一次夜袭中企图焚毁在耶路撒冷 Beit Hanina 的教堂以及 10 月 13 日在 Jericho 涂写损害一座犹太教堂。这些事件除了违反了宗教表达权以外，还是特别令人反感的，并且可能会加剧在这场冲突中最敏感的部分。

### 集体惩罚

26. 封锁和孤立居民区被认为是一种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集体惩罚，破坏家园和公共财产以及设施也是一样。禁止工人谋生也是对这种人道主义法律原则的侵犯。如上所述，这些行为不仅仅造成谋生手段的丧失，而且造成公共货物和劳务的丧失。

### 易受伤害的群体

27. 除了那些直接受到使用武力影响的人以外，巴勒斯坦人民中的一些群体由于其容易受到伤害的性质特别值得我们关注。一般来说，儿童构成特别容易受到伤害的类别，因为他们最没有能力去处理心理上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因此特别需要医务人员予以关注。儿童可能由于家庭中的创伤和不稳定受到伤害。妇女作为一个易受伤害的社会群体，所受的苦难要比人数上的比例大得多，在需要母亲发挥保护家庭和供养儿女的作用时情况尤其如此。

28. 在最近的事件中变得特别易受伤害的一类人是居住在以色列移民区附近的巴勒斯坦人以及巴勒斯坦当局目前还没有实施有效管制地区的巴勒斯坦人，例如在分散的小型农庄中的农民以及 Bedouins 人，值得注意的是，由于难民营中人数众多而且生活条件非常恶劣，巴勒斯坦难民最容易受到不利的经济压力和政治动乱的影响，对于形势的任何发展都是关键的。

## 当地人的看法

29. 一般来说，调查对象都认为最近巴勒斯坦人进行抗议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对奥斯陆进程在内容和实施方面所暴露出来的缺点，尤其是对于该进程未能维护人权和人道主义准则而越来越感到不满和愤怒。当地的巴勒斯坦和以色列调查对象都向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有关人士不可能不认识到在维护人权和人道主义准则方面的失败会带来的危险，这些有关人士包括：当地的普通人、以色列情报部门、人权委员会、各种条约组织、联合国大会、特别报告员以及巴勒斯坦当局。它们悲叹地说，尽管如此，没有对此采取任何纠正行动。

30. 在这些情况下，所有的当地人士都重申他们对于国际社会感到失望，因为国际社会缺乏采取实质性措施以捍卫巴勒斯坦人权利的决心。此外，他们一致悲叹国际社会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问题上采取双重标准，容忍或者便利以色列占领当局不断侵犯人权的行为。他们尤其指出这种矛盾之处：联合国规定了各种标准，而同时又没有能力去捍卫自己的原则。

几乎所有的调查对象都就以下必需的纠正行动提出了共同的强烈要求：

执行适用的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标准，包括 1949 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以及主要的人权条约；

立即成立并且派出具有裁定以色列占领当局侵犯人权责任权限的调查委员会。一些调查对象建议采取当时在东帝汶曾经用过的类似措施。

任何和平协议都应接受一个权威机构的监督和担保，这个机构应被授权审议和平协议是否符合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其中包括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例如，联合国大会有关遣返和补偿问题的第 194/(III) 决议；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应该立即增加其在当地的存在以作为人身保护的措施；

应该建立国际观察家和/或干预力量队伍以确保对于被占领领土人民的人身保护；

有关主题的特别报告员应该特别注意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31. 所提出的申诉并不缺乏某种积极的基础。调查对象们还表示希望这些不幸事件所引起的损失不至于白费了。相反，他们希望正确地解读最近事件的含义，激发建立能够导致永久和平的更加公正的进程。

### 结论和建议

32. 特别报告员无意参加有关是否一个特别的火星引发了动乱和对抗的辩论，但是他坚持认为，目前的冲突的根源在于人们对于在以色列占领下人权和人道主义准则不断受到侵犯而越来越感到悲伤和愤怒。

33. 特别报告员尤其关注的是：在建立信心方面所取得的任何进展可能会无可挽回地丧失，目前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社会中所有阶层的人正在迅速两极分化，这是一个不祥的预兆。这就意味着必须立即采取措施以恢复信心并且重新点燃对于和平进程的希望。要达到这一目的的一个不可缺少内容是建立一个人道主义的构架。

34.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上次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所指出，这个先决条件是所有有意义的永久和平的必要条件。除了具有说明力以外，这些准则一旦被真正地接受，本身就会产生信任感和安全感，而这就使得双方能够接受不可缺乏的和痛苦的必要妥协。

35. 为此，特别报告员提出下列建议以供立即采取行动：

以色列占领当局根据国际人道主义准则立即向其所有部队(军事或者准军事的)发布命令；

积极地执行这些命令，如有需要可以提供适当的培训；

建立常设性的机制以确保这些命令得到执行，如果发生不执行命令的情况，应由该机制确定责任，实施惩罚和纠正违反行动；

为了确保和平进程的可信度，可以建立一种调查专员类型的机制以便处理申诉意见，可以吸收在其他冲突情况下所采取类似措施的经验；

建立一个观察和/或保证机构，依靠这个机构的存在和中立性可以逐步建立双方的安全感和信任感；



特别报告员支持这样一种意见：建立一个机制以便迅速和客观地调查目前的危机，安全理事会第 1322(2000)号决议已经强调这个行动的重要性。

36. 采取这些措施将满足目前最紧迫的需要并且可能会向所有人士提供一个走出困境的机会。然而，这些措施不应取代今后更为繁重的任务：重新启动包括适当的人权构架的和平进程。

-- -- -- -- --